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川招青海公招(服务)2024-027L

采购项目名称: 尖扎县2024-2026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发放承接银行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 CZQH-2024-027L

合同金额(人民币): 0元

采购人(甲方): 尖扎县财政局 (盖章)

中标人(乙方) 青海尖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 2024年8月13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尖扎县财政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尖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尖扎县 2024-2026 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承接银行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川招青海公招（服务）2024-027L）的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单位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服务应答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承诺	服务期
1	无限期承担“一卡通”短信服务费	按采购单位要求
2	免收“一卡通”省内本行网点柜面、ATM 机取现费、免收“一卡通”省外本行、省内 外跨行 ATM 机取现费	按采购单位要求
3	免收“一卡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省内外本行和跨行转账手续费	按采购单位要求
4	免收“一卡通”的银行金融功能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金融功能挂失手续费	按采购单位要求
5	在发行“一卡通”地区营业网点开辟绿色通道办理相关业务	按采购单位要求
6	通过“一卡通”金融功能实现收缴各类补助资金的发放并逐步实现公共服务的缴费	按采购单位要求

7	在代理发放各类补助资金前，与委托单位签订代理发放各类补助资金的协议	按采购单位要求
8	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正确的发放补助资金明细表进行代理发放，应在代理资金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发放到位	按采购单位要求
9	在发放完各类补助资金后，应及时对代理发放的各类补助资金进行公示	按采购单位要求
10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进行及时对账	按采购单位要求
11	未能发放补助资金的名单及时反馈各相关单位核实，按经调整后的名单信息及时发放到位	按采购单位要求
12	未激活的“一卡通”账户要联系相关单位和乡镇及时激活使用	按采购单位要求
13	每项补贴发放完成后及时向财政局反馈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并将发放清单一式两份报送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和相关科室	按采购单位要求
14	每半年向县财政局报送“一卡通”发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7月初报送上半年的，次年初报送上年度的	按采购单位要求

四、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 1.服务期限：三年；服务地点：尖扎县。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 5.合同补充条款不能以任何理由或业务捆绑的方式要求客户注销“一卡通”社保卡。
- 6.“一卡通”社保卡业务各银行不得限制，应办尽办。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署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三江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0年9月12日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刘玲玲

合同备案时间：2020年10月18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